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21 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,应出席会议 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,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经会议审议,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 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历史机遇, 充分利用横琴区位优势, 提升公司国 际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: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 路 108 号办公 608, 同时相应修订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具体修订情况 如下: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	第 1.5 条 公司住所:珠海横琴新区汇通 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政编码: 519031

除以上条款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1)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修订案 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,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2) 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